

通訊地址：	受 理		資料 鍵錄		資料 校對	
電 話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width: 100%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"></div> </div> 負 責 人： (印章) 經辦人： (印章)	歸 檔 批頁號					
※ 辦理停、復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健保局免付費電話 0800-030-598 或至健保局網站查詢 (網址： http://www.nhi.gov.tw)。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供保險對象辦理停、復保時填用，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區業務組，並影印 1 份留存備查。
- 二、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停保，停保期間不得使用健保 IC 卡就醫，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 (請勾選代碼 F):(6 個月係按月計算，即出國日加 6 個月)
 1. 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隨同出國者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停保」欄打「✓」；其眷屬如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 2. 出國 6 個月以上，已辦理停保的民眾，於入境返國時，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，並繳納保險費，嗣後再出國時，需再次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，停保將被註銷，而且要補繳保險費。
 3. 返國未辦復保者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(限當次出境已達 6 個月以上)或追溯至停保日(指當次出境未達 6 個月即返國者)復保並追繳保費。
- (二) 保險對象失蹤未滿 6 個月 (請勾選代碼 D):
 1. 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 2. 保險對象辦理失蹤停保，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。
 3. 保險對象失蹤後，於 6 個月內尋獲者，應檢附警察機關撤銷查尋人口紀錄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，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險費。
- (三) 保險對象因案羈押 2 個月以上 (請勾選代碼 B):

如羈押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
- 三、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局公告為準。
 - 四、本表請以掛號郵寄 (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) 或派人專送。
-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

郵寄單位 (健保局轄區業務組)	地 址	投保單位所在地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北業務組	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5 樓 郵寄請寄： 10099 台北郵政 30-200 號信箱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	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	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中區業務組	4070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南區業務組	70006 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高屏業務組	80759 高雄市九如二路 157 號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東區業務組	97042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	花蓮縣、臺東縣

請 貼 足
郵 票
掛 號 郵 寄

□□□-□□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名稱：

電 話：

投保單位代號：

□□□-□□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業務組啟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